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-3號
聯絡人：薛依婷
聯絡電話：(02)2754-1255 分機2735
電子郵件：ytshiue@ida.gov.tw
傳真：(02)2704-3753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產永字第11500629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各1份 (006290000_行政院115.6.9院臺勞字第1151014441B號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來函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修正公布之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部分條文，定自115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交下行政院115年6月9日院臺勞字第1151014441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、經濟部人事處

副本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人事室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(均含附件)

